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27號

原告 林群曜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被告 林鈞晏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凱翔律師
武傑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彰化市○○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分之1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妹，訴外人即兩造之父林益鋒已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死亡，訴外人即兩造之母林麗真又於112年1月17日死亡，父母有原告及被告子女二人。坐落彰化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林麗真所有，林麗真生前因長年受訴外人即其弟林大謙資助，為償還積欠林大謙之債務，乃約定以附條件贈與原告系爭土地及同段3地號土地(此筆地號土地已完成移轉登記在原告名下)之方式，由原告代為清償積欠林大謙之債務，上開契約並於111年12月5日公證(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均依約履行，詎母親林麗真於112年1月17日過世，爰請求被告將其公同共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給原告，被告竟置之不理。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則以：林麗真曾於贈與行為前之111年8月9日經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心理衡鑑檢查、神經科心理測驗，確認有判斷力處理問題明顯困難，且已將複雜財務交由原告處理，對於小額金錢

01 計算能力亦有明顯減退等情事，於失智症確認之項目亦為肯
02 定之結果，日常經濟事務多需仰賴他人，依其精神狀況業已
03 無意識能力，無從為不動產贈與此種重大決定，公證人非專
04 業醫療人員，無法判斷公證時林麗真之意識能力。且林麗真
05 於106年10月31日曾匯款320萬元至林大謙之帳戶，金額遠多
06 於系爭契約中所稱之240萬元，縱曾欠款亦應已還清，顯見
07 林麗真為贈與行為時，對於其經濟財務狀況早已難以維持記
08 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86至1
10 87、440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1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兩造為兄妹關係，兩造之母林麗真於112年1月17日死亡。

13 (二)原告與兩造之母林麗真於111年12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並
14 經公證人公證。

15 (三)林麗真曾於111年8月9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做心理衡鑑及
16 神經科心理測驗。

17 二、爭執事項：

18 系爭契約是否因林麗真於訂定時無意思能力而無效？

19 肆、本院之判斷：

20 一、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謄
21 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公證書、彰化基
22 督教醫院神經科心理測驗報告、心理衡鑑檢查報告等件在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47、157至167頁），堪信屬實。

24 二、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
25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
26 法第75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
27 交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其非無行為能力
28 人，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
29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是未受監護宣告之
30 成年人，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惟如未達上
31 述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最

0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2398號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
0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3 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被告主張林麗真於111年12月5日
04 簽訂系爭契約之行為，係在欠缺意識能力下所為而無效云
05 云，此為原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被告就此事
06 實，負舉證之責任。

07 三、被告雖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之神經科心理測驗報告，主張
08 上開報告記載：林麗真於111年3月23日雖意識清晰，尚可
09 維持社會價值判斷力，除時間順序以外定向力正常，長期
10 記憶力未受影響。然林麗真之短期記憶力已受損又易受外
11 界刺激，判斷力已有明顯困難等語。又據該院之心理衡鑑
12 檢查報告主張：林麗真除短期記憶力受損外，是時更已連
13 簡單的家電用品都有操作上困難，在社區、社交、知性活
14 動或工作方面亦有困難，並經檢查者再次確認，林麗真判
15 斷力或問題解決方面確有問題，對於失智症之認定，亦均
16 為肯定之結果。顯見林麗真於為贈與行為當年，應僅能為
17 簡單之生活自理，難為複雜之財產交易行為，且其既於贈
18 與行為當年3月，已有判斷力困難之情事，並罹有失智重
19 症，自難以對事關重大之不動產贈與為理性判斷，應已無
20 意識能力云云。惟查，經本院檢附林麗真上開心理衡鑑檢
21 查報告、神經科心理測驗報告函詢彰化基督教醫院：「該
22 次鑑定結果為何？診斷為何？如林麗真有失智症，其程度
23 為何？其於111年12月之病情為何？是否有做成附件公證
24 契約之意思能力（檢附公證書影本）」（見本院卷第215
25 頁）。並經該院函覆以：「二、林君111年8月9日當日評
26 估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診斷為CDR=0.5指未確定失智或待
27 觀察。三、當時的評估為尚未確定達失智程度，但有輕度
28 知能障礙。四、111年12月未回診神經內科故無法得知病
29 情…五、林君的評估為CDR=0.5，非正常（無失智），也
30 非確定失智，即患者雖認知記憶有受影響，但仍有一定程
31 度的自主表達能力。」有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6月4日一

01 一三彰基病資字第1130600006號函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
02 卷第377頁）。顯見林麗真經醫院鑑定後認定並非確定失
03 智，雖認知記憶有受影響，但仍有一定程度的自主表達能
04 力。自無從僅因心理衡鑑報告中描述之部分情形，逕推斷
05 林麗真此後所為任何法律行為時均係處於無意識或不能辨
06 識其意思表示之狀態。

07 四、又本院向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函詢林麗真公證之時
08 情形及狀態，經其於113年5月27日以（一一三）聯政函字
09 第005號函覆以：因其所經手之案件每年逾3,000件，已執
10 業23年，且與案件雙方當事人互不相識，故並無錄音錄影
11 所呈現資料以外之記憶等語，並檢附公證時錄音錄影之光
12 碟予本院。經本院當庭勘驗公證人所提供之光碟中名稱：
13 「111N1002.mp4」之檔案。勘驗結果如下：「室內有二長
14 桌，呈倒T字形擺設，原告坐於直1字形長桌之右側，訴外
15 人林麗真、林大謙則均坐於長桌之左側；公證人郭俊麟坐
16 於橫一字形長桌正後方靠近攝影機鏡頭處。公證人郭俊麟
17 全程幾乎都使用臺語發言。」、「（0：17至0：22處）公
18 證人：甲方是林麗真女士？林麗真：（點頭並看向公證
19 人）公證人：是本人？林麗真：對，我是本人。（點頭並
20 看向公證人）。」、「（2：39至4：00處）公證人：從
21 （契約草稿）第4行，最左邊有行號，我們從第4行那邊一
22 起看，第4行是說原因，原因是乙方林群曜先生是甲方林
23 麗真女士的兒子，丙方林大謙先生是甲方的弟弟，甲方現
24 在覺得年紀有比較高、比較大了，所以開始要處理名下的
25 財產（林麗真點頭並看向公證人），要安排如何處理的事
26 情。因為多年來，弟弟林大謙都有幫忙、在財務上幫忙。
27 林麗真：（於公證人解釋契約時，眼睛有看向手中紙本，
28 並不時點頭，並看向公證人）。公證人：這件事情，因為
29 過去的事情，我沒有參與，我也不知道，所以是現在當場
30 大家都有在這裡，這件事情是事實嗎？林群曜：是（點
31 頭）。林大謙：這個…有…可以給你參考（轉身向包包內

01 拿東西)。公證人：沒關係…我跟你說…因為過去…。林
02 大謙：她自己記的帳（轉身向背後的包包內拿東西）。公
03 證人：算林女士自己有記帳？林麗真：（點頭並看向公證
04 人）。林大謙：有，她自己有記帳，我請她保管，她自己
05 拿給我，她說她有記。公證人：好，妳自己都有記帳？林
06 麗真：（點頭）。林大謙：妳自己都有記帳？（轉向左邊
07 並用左手指碰觸林麗真右手臂）有嗎？林麗真：（點
08 頭）。林大謙：這妳自己記的？（轉身向背後的包包內拿
09 東西）有要看嗎？林麗真：不用，不用啦。」、「（6：3
10 9至7：43處）公證人：第二條，就是說乙方就是林群曜先
11 生，必須代替甲方就是媽媽林麗真女士，這20多年來，媽
12 媽自己有記帳說舅舅幫忙或說是借款的，這些加總起來，
13 反正有的也算不清，反正就是用240萬下去計算，好，這2
14 40萬元很重要，你們大家有意見嗎？（原告及林大謙均看
15 向林麗真）林麗真：（搖頭）。」、「（16：52至17：44
16 處）公證人：現在給你們自己決定，所有權權狀，你們希
17 望放在誰那邊？所有權權狀，林女士，土地如果過戶給你
18 兒子完畢後，我們會拿到所有權狀副本，副本如果放著也
19 是沒什麼用，但是如果要用，要買賣，要去銀行設定借
20 錢，都要用到權狀副本，所以副本要在放誰那裡？也是很
21 重要，看你們感覺要放在誰那裡比較好。林大謙：要放在
22 誰那裡，你比較放心這樣子（側身轉看向林麗真），妳
23 說，妳自己決定就好，看是要放在妳那邊、他那邊、我這
24 邊（用手指指向三方）妳自己決定。林麗真：放在你這裡
25 （用右手指向林大謙）。公證人：放在誰那邊？林麗真：
26 放在他那裡（再次用右手指向林大謙）。」、「（23：49
27 至24：5處）公證人：大家有哪邊有問題？或是有意見要
28 補充？或更正？林大謙：妳有什麼意見？（用左手指向林
29 麗真）可以跟公證人說。公證人：林女士，妳有聽清楚
30 嗎？林麗真：有（點頭並看向公證人）。公證人：如果照
31 （契約）這樣做，妳有高興嗎？林麗真：有（點頭並看向

01 公證人)。」(見本院卷第442至446頁)。自勘驗內容觀
02 之,林麗真神態無異常,於公證人詢問時均有立即點頭或
03 回答,林大謙及原告均未引導林麗真回答,甚至會特別詢
04 問林麗真、強調由林麗真自己決定,林麗真亦做出切題之
05 回應,例如:於林大謙詢問是否需要看林麗真自己所記的
06 帳時,林麗真立即回答「不用、不用」。於詢問要將所有
07 權狀副本放置何人處時,林麗真清楚回答「放在你這
08 裡」,並用手指向林大謙,且於兩次詢問均立即回以相同
09 之答覆。足認林麗真於111年12月5日為系爭契約時,雙方
10 所訂立之系爭契約、簽名,除經公證人認證外,林麗真於
11 辦理系爭契約公證之當下,尚能與公證人正常對答,並依
12 其意思做出選擇,顯見其於是時並非無行為能力人,亦非
13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實難僅因公證前約4個月前心
14 理衡鑑報告之記載即遽認其為系爭契約時已無法為自主真
15 實之意思表示,或有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
16 失意思能力之情形。

17 五、被告雖又辯稱:於公證過程中伊母大部分均僅有點頭,而
18 伊母生前有一個習慣,別人講什麼,她都會點頭,但不代
19 表她真的理解云云。然查,林麗真除適時以點頭回應公
20 證人之詢問、陳述外,亦多次出聲為切題之回答,已如上
21 述。另觀林麗真於公證人詢問以240萬元計算債務是否有
22 意見時,搖頭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444頁),亦可
23 見林麗真並非僅無意識之點頭,而係瞭解公證人之陳述後
24 做出相應之回應。被告所辯,自非可採。

25 六、被告另又提出第三人與被告於110年11月6日之Messenger
26 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451頁),欲證明林麗真之意識狀
27 態。惟查,該第三人有無醫療專業,已非無疑,且其僅稱
28 「我是覺得你媽媽目前的健康情況有點糟、而且好像某些
29 方面退化很多」,實難證明林麗真於111年12月時有無意
30 識能力。且觀被告提出110年8月12日前後與林麗真之對話
31 述及「有一塊田地已經分割了那一塊我先登記給你好嗎?

01 因為沒有分割以後手續費也很麻煩而且費用也蠻高」、
02 「（媽，最近疫情有降級你有要來臺北嗎？還是再過一陣
03 子）我還沒有打第二次疫苗而且又要手術眼睛」（見本院
04 卷第449頁），及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手機中110年9月以
05 後與林麗真之對話紀錄，林麗真曾述及保險每年還本6,00
06 0元、壽險的金額結束日期及每年利息6,000元，到74歲可
07 以領回、林麗真包紅包給第三人2,000元等節（見本院卷
08 第441頁），亦均可認該時林麗真之思緒清晰，對於不動
09 產處分之過程、成本均有一定之思考能力，而無被告所述
10 無意識能力、無法判斷複雜問題等情形。被告所辯，洵非
11 可採。

12 七、綜上所述，自彰化基督教醫院函覆本院之內容及本院當庭
13 勘驗公證人所提供公證時之光碟內容觀之，林麗真於做成
14 系爭契約並公證時，顯未達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揆
15 諸前開判決意旨，要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

16 伍、從而，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請求判決如主文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陸、被告雖又聲請通知證人即彰化基督教醫院陳彥宇醫師到庭作
19 證，欲證明林麗真為本案贈與時之意識能力。惟本院已檢附
20 相關資料函詢彰化基督教醫院，並獲函覆如上，均已如前
21 述。且該醫師為心理衡鑑檢查報告、神經科心理測驗報告之
22 開單醫師（見本院卷第143、149頁）亦難以知悉林麗真「為
23 本案贈與」時當下之意識能力為何，此部分又業經本院勘驗
24 錄音錄影光碟如上，自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25 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26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葉春涼